

青洲燈塔建築群

發展局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宣布，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，青洲燈塔建築群列為法定古蹟。

新舊青洲燈塔是香港現存 5 座戰前燈塔的其中兩座。數十年來，為數以萬計從西面進入香港的船隻導航，在香港海事史上佔有重要地位。

青洲燈塔建築群包括一座建於 1875 年的舊燈塔、一座 1905 年興建的新燈塔、一幢前歐籍職員宿舍，以及一幢前看守員房舍。



青洲燈塔 1875 年 7 月 1 日啟用；1901 年，當局計劃把鶴咀燈塔的信號燈遷至青洲，故需在青洲建造一座更高更大的塔樓，以容納鶴咀的信號燈。

新青洲燈塔建於舊燈塔旁，1904 年動工，翌年竣工。新燈塔建成後，取代了舊燈塔的功能。新燈塔在 70 年代已改為全自動操作，一直使用至今。

舊燈塔是細小的圓柱形燈塔，以花崗石建造，高約 12 米，門口沿邊飾以凸出的粗面隅石。燈塔的牆上有兩個「十」字開口，供塔內通風和透光之用。

新燈塔也呈圓柱形，以花崗石和混凝土建造，高 17.5 米，頂部裝設 1 個鋼鑄信號燈。整座構築物均髹上白漆，不但令航海員易於看見，而且又能發揮隔熱功能和保護構築物本身。

相信是建於 19 世紀末的前歐籍職員宿舍，是燈塔建築群不可或缺的部分；而前看守員房舍是幢單層、平頂而呈「L」形狀的建築物，外牆開有平圓拱窗戶，頂部則建有飛檐。

自 50 年代起，由本地人員代替歐籍人員執行看守燈塔的工作，至 70 年代，看守燈塔的工作更由自動化設備所取代。該兩座宿舍建築物曾一度改建為警察康樂中心。

現時，青洲燈塔的前職員宿舍、前看守員房舍連同四周範圍（不包括兩座燈塔），均租予基督教互愛中心作為青少年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之用。

舊和新青洲燈塔是香港現存五座戰前燈塔的其中兩座。至於其餘三座，位於橫瀾島和燈籠洲的燈塔已於 2000 年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列為法定古蹟，位於鶴咀的則於 2006 年列為法定古蹟。